

三個月

收件

1. 依申訴事由填妥臺中市政府就業歧視申訴書，郵寄至【407 臺中市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4 樓。】

2. 諮詢與申訴專線：(04)22289111 分機 35604。

資料不全

1. 未具名申訴、檢舉。

2. 無具體就業歧視內容。

3. 所申訴或檢舉對象不明、錯誤。

未於 15 日內補件，不予受理。
(送委員會報告)

展開調查作業(勞資雙方及關係人)、蒐集事證

業務單位初步判斷有無涉就業歧視

未涉及就業歧視者而可循勞資爭議程序處理。

複審

召開臺中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結案

如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可於三十日內向勞動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歧視成立

歧視不成立

行政處分

告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審議結果

罰鍰未依限繳納

罰鍰已繳納

結案

催繳 (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結案

移送強制執行

繳款

取得債權

【註】

1. 業務單位於收到申訴案件後，於 7 日內展開調查。並於 3 個月內蒐集相關事證後，送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做成決議。

2. 申訴人得於審定書送達前，撤回申訴。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